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	3 吳育中	服務機	1.台灣電	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	1.副處長 職 稱
		7/12 477 472	1973		和 (7 11)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之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張淑華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0210-0060 地號(靈骨塔)	4,340	100000 分之 8	吳育中	贈與(2個月內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方公尺)	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金 山 區 中)0 建號(靈骨	角 段 西 勢 ä 塔)	小段	1,096.74	8000 分	之2	吳育中	贈與(2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	人	管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	註
本欄空白				•								* .				-				* .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育中

通知日期:103年02月18日